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张守全

许智

王衡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